臺北市政府 95.09.06.　府訴字第 09584858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 89 年至 93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
5607828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2 筆土地（持分皆為萬分之四十二，面積分別為 0.26 及 9.41 平方公尺），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依法指定由占有人○○○代繳系爭 2 筆土地 89 年至 93 年地價稅，嗣占有人○○○對系爭 2 筆土地占用面積不服，經該分處重新查核後，以 95 年 2 月 21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 9590056500 號函核定本市中山區○
○段○○小段○○及○○地號等 2 筆土地非占有人○○○占用面積分別為 0.13 及 4.69 平方公尺部分，應向訴願人補徵 90 年至 93 年地價稅。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嗣並經該分處以 95 年 5 月 22 日回復單傳真原處分機關表示，訴願人應負擔本市中山區○○段　○○小段○○及○○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部分更正為 0.09 及 3.28 平方公尺，原處分機關遂以 95 年 6 月 21 日北市稽
法乙字第 09560782800 號復查決定：「一、原核定 89 年地價稅部分復查不予受理。二、原核定 90 年至 93 年地價稅部分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 95 年 6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

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財政部 68 年 6 月 1 日臺財稅字第 33588 號函：「主旨：

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拍賣取得物權之土地，在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前，其地價稅應向何人課徵.....說明：..... 二、.....如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地價稅之課徵.....向法院判決確定取得不動產物權之人課徵。」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6 年度重訴字第 150 號民事判決已非所有權人，且系爭土地訴願人僅持有萬分之四十二，卻須繳稅達新臺幣（以下同） 3,349 元，煩請原處分機關告知計算方式，以維權益。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段 ○○小段○○及○○地號等 2 筆土地，持分皆為萬分之四十二，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依法指定由占有人○○○代繳系爭 2 筆土地 89 年至 93 年地價稅，嗣經占有人○○○主張僅占用系爭 2 筆持分土地約三分之一面積，供作停車場使用，復經該分處依本市停車管理處 94 年 4 月 1 日北市停三字第 09432336100 號函附之

停車配置圖及本府工務局 95 年 1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0370100 號函送系爭 2 筆土地地

下 1 層建物之平面圖等資料重新審查結果，扣除占有人○○○供作停車場使用所占系爭 2 筆土地面積後，據以核定訴願人所有非占有人○○○占用之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計 0.09 平方公尺（已扣除飛航管制區 30％應減徵之 0.04 平方公尺部分）及本市中山區○○段 ○○小段○○地號土地面積計 3.28 平方公尺（已扣除飛航管制區 30％應減徵之 1.41 平方公尺部分），且系爭 2 筆土地 90 年至 92 年申報地價均為 99,0

12 元，課稅地價各為 8,911 元及 324,759 元，應納地價稅額各為 89 元及 3,248 元，另 93 年

系爭 2 筆土地申報地價均為 98,834.4 元，課稅地價各為 8,895 元及 324,177 元，應納地價

稅額各為 89 元及 3,242 元。原處分機關據此補徵訴願人 90 年至 93 年地價稅計 13,342 元

（89 元×4+3,248 元×3＋3,242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6 年度重訴字第 150 號民事判決已非所有權人，且系爭土地訴願人僅持有萬分之四十二，卻須繳稅達 3,349 元，煩請原處分機關告知計

算方式，以維權益等節。經查上開判決係屬給付判決，於該判決確定後，原告（即占有人○○○）得持此項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機關對被告（即訴願人）為強制執行。前開判決並未直接創設、變更或撤銷特定法律關係，非屬民法第 759 條規定之判決，自無首揭財政部 68 年 6 月 1 日臺財稅字第 33588 號函釋之適用。則在受判決之人持該確

定判決申請變更土地登記之前，訴願人仍係系爭 2 筆土地之登記所有權人。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

復查系爭土地 89 年地價稅部分，依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4804

00 號訴願補充答辯書記載略以，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因該年度已逾越核課期間且未合法送達，依法予以註銷，並未對此部分予以補徵，故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未受理訴願人關於系爭土地 89 年地價稅復查之申請，尚無不合。從而，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補徵訴願人所有系爭 2 筆土地 90 年至 93 年地價稅，原處

分機關復查決定部分不受理及部分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